

公 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现将《上海市闵行区闵行新城 MHP0-06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15、16、17、18 街坊局部调整》向社会公示，听取公众意见。该规划的主要内容详见所示图件。本次公示时间为公告之日起的 30 天，如对该规划有异议者请在此公示期限内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

规划公示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

反馈方式：邮寄书面意见（闵行区莘松路 555 号 501 室 规划

管理科 邮编：201199 咨询电话：6492560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7:00。

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6 月 26 日

上海市闵行区闵行新城MHP0-06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15、16、17、18街坊局部调整

（公众参与草案）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闵行区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9.06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制定城市规划，应当听取公众意见。

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与社会公众的生活息息相关。通过规划的公众参与，可以使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城乡规划、参与城乡规划、支持城乡规划，使规划的编制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对土地使用、服务设施、基础教育设施、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等进行优化，维护公众利益，提高城乡规划的编制水平。

规划公示时间：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

反馈意见方式：1、邮件书面意见（闵行区莘松路555号501室 规划管理科 邮编201199）

2、咨询电话：021-64925603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7:00）

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为响应全市发展要求，把握轨道交通15号线建设契机，对闵行新城MHP0-0601单元15、16、17、18街坊街坊进行局部调整。

本次调整规划范围北至规划梅莲路，东至莲花南路，南至元江路，西至规划都庄路，总用地面积38.68公顷。

本次调整将原控规15、16、17街坊商业办公调整为居住用地并相应配置各类设施，适当提高18街坊开发强度引导集约利用，优化地区水绿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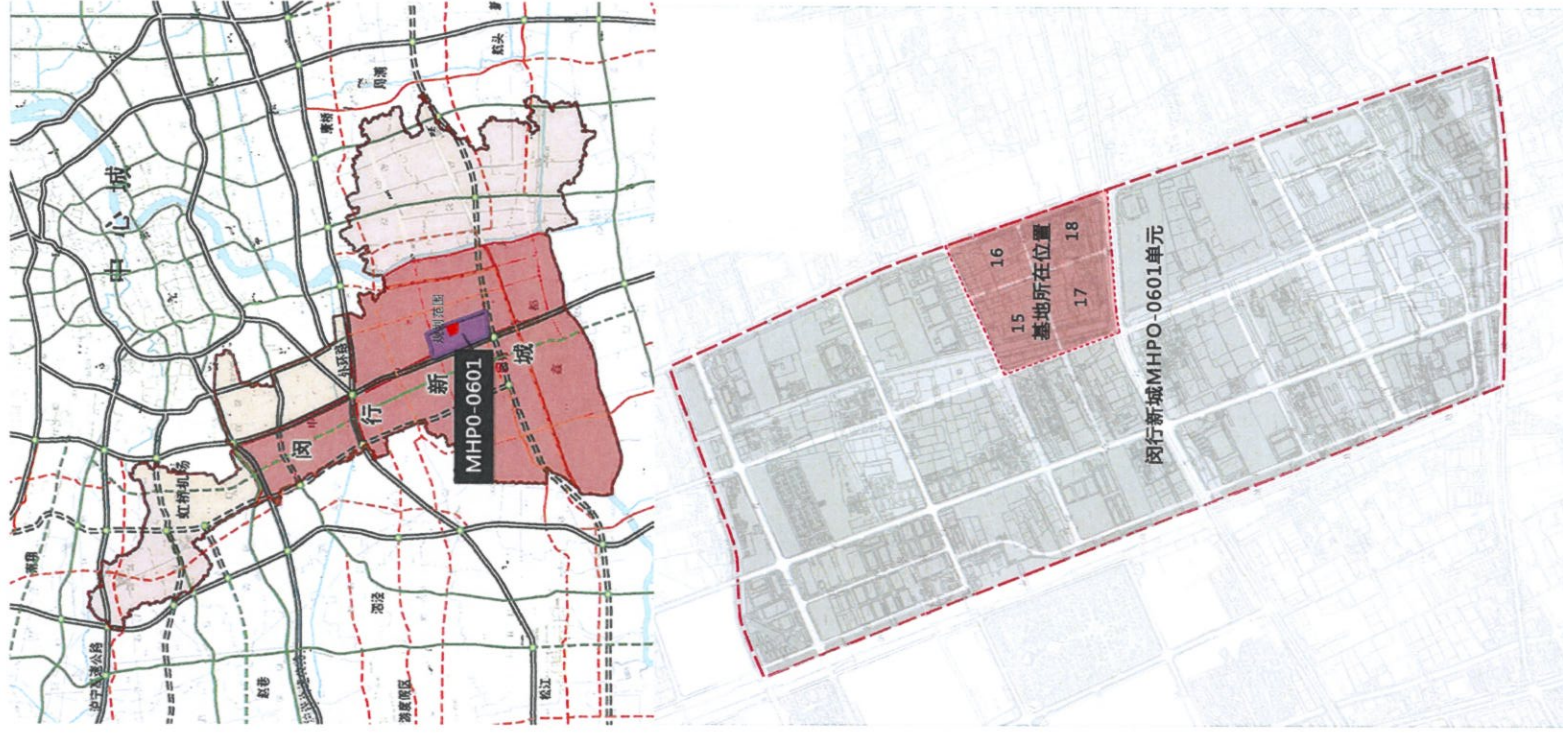
调整内容

功能定位：集商务办公、商业服务、文化休闲、生态居住为一体的，服务于向阳工业园区的，以轨道交通为导向的绿色复合型产业社区中心。

土地使用：15、16、17街坊开发地块主要功能由商业办公调整为居住；在15、16街坊分别规划设置一处幼托与一处小学，相应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兰莲路、柳安路道路红线；优化绿地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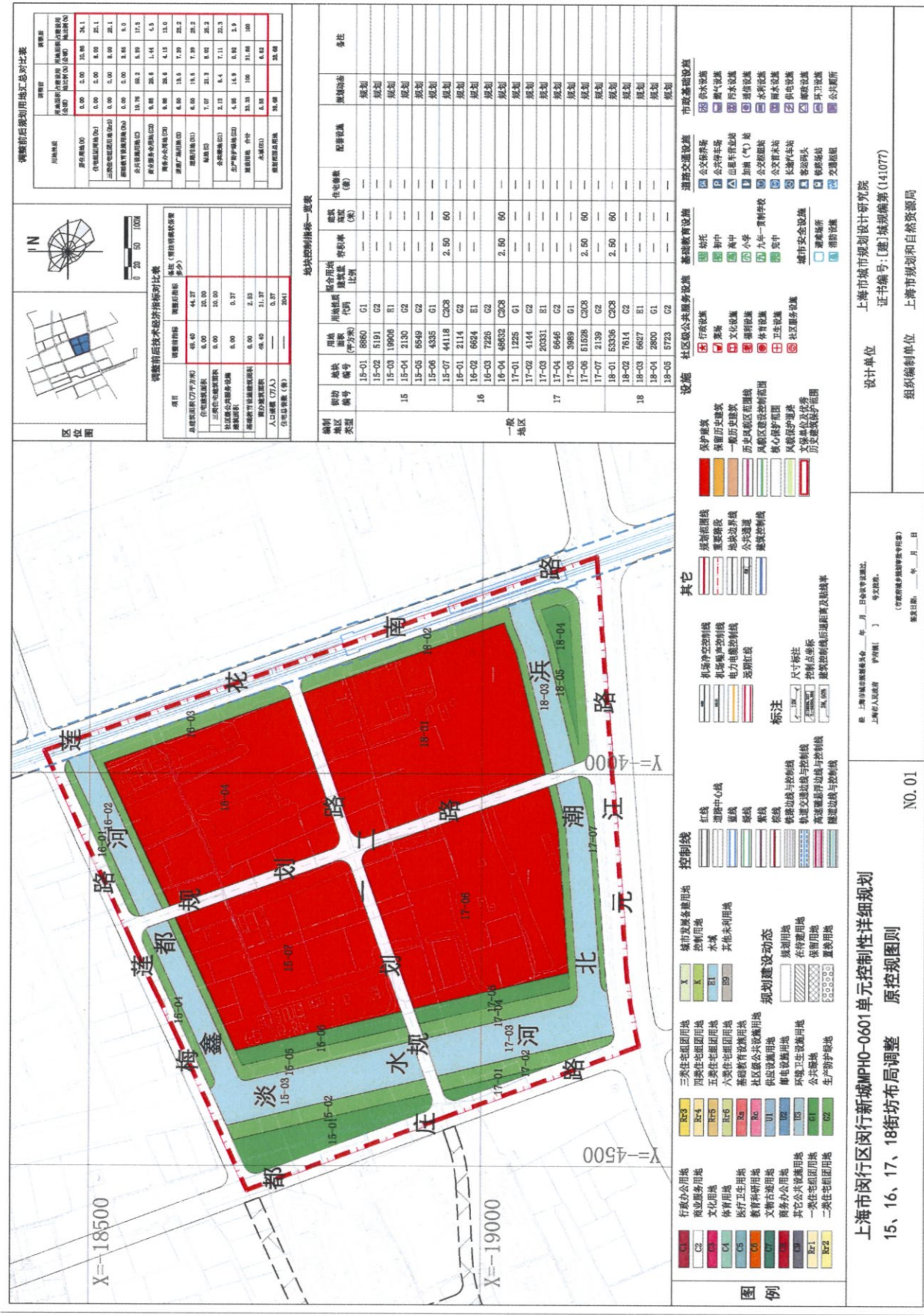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置一处建筑面积1.74万平方米的小学，一处建筑面积0.79万平方米的幼托，在17-03地块综合设置3700平方米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开发强度：地区整体由II级基本强度提升至III级特定强度。调整后商业办公混合用地容积率由2.5提升至4.0，住宅及住宅商业混合用地容积率按2.5控制。



规划范围区位示意图

原控规划图则



调整后图则

